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星期三）下午14：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正熙（請假）、程委員育君、劉委員大鵬、王委員學彥、張委員琄雲、邱委員秋惠、王委員學蘭、劉委員麗株

列席人員：張研發長文美、楊主任雲玉、王主任光中、黃主任一峰（請假）萬主任裕民、李主任曉蕾、范主任光治、陳主任孟亮、謝總幹事美玉、蘇主任秀婷、徐主任宗鴻、張團長旭南、呂團長義尚（請假）、高專員雲卿、黃組長士剛、田組長代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秘 書 室：報告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 案 一：有關102年度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款提請分配，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由於大多數科系103年度鐘點費預計支用數均超過分配預算額度，須自籌經費支應，爰暫不分配，視103年度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併同103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辦理，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教務處103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截至103年8月31日已執行固定資產經費124,900元，已請購尚未核銷資本門經費1,994,636元（預估內含固定資產657,926元）提案辦理追認固定資產預估782,826元，並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五）規定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需於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額度截至103年9月30日於各單位執行完畢後，預計結餘1,357,410元（如附件三），將全數挹注「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2,726,72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140,490元，

合計預計2,867,212元（如附件四），預計不足支應固定資產為1,509,802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四：有關學院部兼任及專任教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經各系預估所需經費650,372元（京劇學系61,950元、民俗技藝學系97,860元、戲曲樂學系157,640元、歌仔戲學系75,460元、劇場藝術學系107,910元、客家戲學系92,480元、通識中心57,072元，如附件五），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學年上學期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所增加支兼任鐘點費158,400元（如附件七），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六：本校103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104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七：本校圖資中心辦理木柵校區學藝樓2F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新台幣574,511元，由103年度行政資訊設備統籌採購款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提 案 八：本校圖資中心採編組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運之伺服器主機採購案240,000元由無形資產變更為固定資產，另增加固定資產額度80,000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固定資產80,000元由圖資中心無形資產預算項下流用支應餘照

案通過。

提案九：綜藝團修繕團長、幹部及會議辦公空間暨增加冷氣358,995元（經常門296,1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62,895元）及團長、幹部辦公空間埋入型冷氣53,000元（經常門8,0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45,000元），共計資本門107,895元，屬新增項目無額度，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總務處執行本校校園各項工程修繕，計需支應經費資本門部分計需新台幣204萬726元；經常門部分計需新台幣82萬元（如附件十五），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各單位若有新增經費需求時，請先行簽奉 校長核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或審議。
- 二、同意總務處支應-資本門110萬元726元（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室整修工程之工程費52萬元、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瓦斯遮斷器設備費42萬726元、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設備費16萬元）及經常門82萬元。
- 三、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883萬5,000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四、請總務處盡速辦理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懸吊系統維修工程132萬7,000元於本年度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不得辦理保留，若無法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時，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五、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

提案十二：為核發本校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核發本校學院部導師每人每年新台幣20,000元(上下學期各10,000元)導師費。

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主計室報告：劇場藝術學系於101年度辦理「深夜食堂」經費60萬元乙案，依據101年11月21日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應於102年度增加收入歸還學校。經查101年度實際支出595,048元，102年度已歸還84,507元（收入380,000元、支出295,493元），餘510,541元截至目前未歸還，請劇場藝術學系儘速歸還。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104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04年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近年逐年增加教職員及臨時人員，致人事費增加，且教育部給予學校之基本需求額度並無相對增加，因此勢必減少可支用之業務費，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本校10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提及營運結果仍有短絀，請注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如附件一），另104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如附件二）提及本校短絀持續惡化，亟待研謀對策，綜上，學校為維持基本運作所需經常性支出經費，請秘書室持續召開「開源節流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評估以因應。（如附件二）
- （二）鑒於10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經常支出部分，基於本校財務狀況日趨艱困，人事費（含鐘點費）104年度分配2.63億元，人事費業已覈實預估，較103年度分配2.57億元增加600萬元，遇缺待補部分將全部補實，恐無賸餘數可供新增需求分配，另為免虧損再擴大並滿足104年度鐘點費4,365萬元，擬依103年度新增業務需求數640萬元為104年度新增需求上限，減列鐘點費增283萬元、畢業公演19萬元、志工服務費30萬元後，及餘數308萬元分配於103年度有新增業務需求數單位，

請各單位於分配後就現有額度內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者，俟 7 月份人事費執行有賸餘時再行檢討分配，上半年本室恐無法同意其他新增經費。

二、經常門-教學研究部分：

(一) 可分配額度部分：

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 1,922 萬 7 元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3,421 萬 7 千元，計可分配額度 3 億 5,344 萬 4 千元（附件四）。

(二) 優先分配項次部分：

1. 教職員工人事費需求，預估計 194 人（教師 114 人、職員 58 人、駐衛警 3 人、駕駛 2 人、技工 10 人、工友 7 人），共計 2 億 1,966 萬 7 千元（附件四）。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教職員工人數，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2. 各學系教師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鐘點費額度，另提案討論核定（附件六）。若鐘點費額度核定數超過以 103 年度預計實支數加計鐘點費標準調高後之 104 年度預計鐘點費 4,365 萬元時，將提會討論減少 104 年度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3. 鑒於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事費比例偏高，恐有超過 50% 上限之虞；有關編制外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 14 人（循往例 8 人為人事室、主計室、京劇學系、內湖圖書館、研發處、學務處 1 人、圖資中心 2 人；102 年度新增 3 人為歌仔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學務處各 1 人；103 年度新增 1 人為圖資中心；104 年度新增 1 人為諮商輔導組、契僱人員 1 人（學務處）共計 620 萬 6 千元（附件五），臨時人員人數由人事室控管，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廚工 7 人及營養師 1 人、洗衣工 2 人，由總務處統籌控管人數不得超用，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
4. 管制項目，如體育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動科技等業務費，共計 189 萬 8 千元（附件五）。依年度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
5. 基本維持費分配標準如下：

(1)基本分配數：每學系及通識中心 150,000 元。

(2)學生材料費：

學院部：通識中心每生 300 元；各系每生 700 元。

高職以下：教務處每生 500 元；各系每生 500 元。

(3)教職員工事務費：每人 1,000 元。

(4)以上(2)、(3)項人數按現有實際人數估算，共計 254 萬 5 千元（附件四、七）。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萬元、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1,700 萬元、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6,400 萬元及 103 年原分配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1,977 萬 8 千元（附件四）。

7. 以上 1~6 共計 4 億 0,974 萬 4 千元（附件四）。

8. 各單位 104 年度經常門新增業務需求表共計 357 萬元（附件八-1,2）。為免擴大虧損，請各單位戮力增加五項自籌及演藝等各項收入。

三、經常門-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一)京劇團、綜藝團近年演藝收入受景氣影響，為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演藝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成本

(二)京劇團、綜藝團演藝收入目標及政府補助收入分配額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若未達演藝收入責任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若已達收入目標亦應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俾賞罰分明。

(三)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人事費需求以 99 年底 106 人預估。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人數，預算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四)104 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依 104 年度編列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基準。

(五)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可確定之補助額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團員預算員額分配：京劇團 88 人(67%)、綜藝團 44 人(33%)
2. 以團員實際員額分配：京劇團 64 人(60%)、綜藝團 42 人(40%)

3. 建議本年度分配方式循往例採團員實際員額方式分配。

(六) 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因未來之不確定性，建議依前揭決議之分配方案，為 104 年度兩團演藝收入之責任目標。

四、資本門：

(一) 104 年度編列資本門 1,839 萬元(固定資產 1,457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81 萬 1 千元、遞延費用 300 萬元)，依 103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3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分配如下(附件九-1, 2)。

1. 京劇學系 300,000 元、戲曲音樂學系 300,000 元、歌仔戲學系 300,000 元、劇場藝術學系 300,000 元、民俗技藝學系 300,000 元、客家戲學系 300,000 元。

2. 圖書資訊中心 3,684,000 元。

3. 教務處 400,000 元。

4. 學務處 600,000 元。

5. 藝文中心 700,000 元。

6. 總務處(含秘書室、研發處、通識中心、人事室、主計室) 1,190,000 元。

7. 京劇團 450,000 元、綜藝團 450,000 元。

8. 全校共同性項目 8,000,000 元(遞延費用 3,000,000 元、固定資產 5,000,000 元)，另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 883 萬 5,000 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 103 年度 12 月份分配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決議)。

9. 無形資產 1,116,000 元

五、使用原則

(一) 各單位主管應時常上網查詢該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執行情形。

(二) 設置及應用電腦項目，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資訊設備，請圖資中心於 2 月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預算由各單位資本門額度支應，本室將流用至圖資中心辦理請購)，簽會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 各單位於執行經常門、資本門如不足者，為執行緊急而確有需要者，在 50 萬元額度，於 7 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之；超過 50 萬元額度，則應提會審議
- (四) 資本門分配方式依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辦理。每年 7 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若有保留額度需求時，請簽奉校長核准後，本室據以辦理保留額度，並請確實執行完成，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重新規劃使用，提會審議。
- (五) 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資本門於各單位分配額度內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或新增設備項目，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 104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如被刪減，視狀況比例收回，且採購案總務處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

提 案 二：本校104年度加班費預算(預算內)58萬1千元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加班費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辦理。
- 二、104年度預算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預算內加班費58萬1千元）額度無法增加，另因103年度新增內湖校區圖書館夜間管理人員加班費業務，需重新分配全校加班費額度，本室建議分配額度如下：圖書館夜自習及週日輪值14萬4千元、教務處招生業務4萬元、專任教師排練加班等2萬元、統籌加班費7千元、總務處37萬元。另警衛及技工友因支援執行外租場地之車輛出入管制及宿舍水電維修業務，場地租借及宿舍收入可於預算外支應7萬1千元，故總務處加班費總額度44萬1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各學系104年度鐘點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辦理(附件十)。

二、本案原應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系資料後提會討論核定，因教務處忙於撰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書，且104年度預算執行在即，擬暫以103年度預計實支數(不含鐘點費調增)，再加計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估列，預計鐘點費4,365萬元先行分配執行(附件六)，但仍請教務處儘速依協調會議決議提會討論核定。若鐘點費增加，則將提會討論減少104年度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以免虧損擴大。

三、104年度預計鐘點費不足之學系有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戲學系仍請暫時自籌財源支應，俟教務處提會討論後再據以調整。

決議：本案依103年度暫列，104年度俟教務處召開會議後確定。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第7、21、26、27-1、38項(附件十一)，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依行政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函示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各單位經費項目，截至103年12月16日前簽奉 校長核准經費共計新台幣3,093,681元(資本門694,093元、經常門2,399,588元)，經常門由人事費餘款支應，資本門將依實際執行數辦理補辦預算，提案辦理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說明：各單位辦理經費追認項目如下：(附件十二)

一、資本門部分：

(一) 教務處辦理內湖校區小視聽教室資訊講桌96,000元。

(二) 秘書室辦理駐校藝術家盧錫炯教授聯合書畫名家揮毫贈本校大型作品裱褙76,000元。

(三) 秘書室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校園運動場地改善計畫—內湖校區直線跑道暨中庭廣場整修工程改列由校務基金支應522,093元。

二、經常門部分：

(一) 教務處執行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傳統戲曲與山海天籟的相遇，繳回教育部補助經費975,350元。

(二) 總務處辦理校園整修工程維護費用不足200,000元。

(三) 總務處辦理技工陳素珍退離給與及慰助金907,362元。

(四) 藝文中心執行103年國慶大會節目演出，學校自籌款316,876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申請核發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戲曲音樂學系王講師學彥獎勵金計新台幣2萬元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卓越教師獎勵金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款項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5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星期三）下午14：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劉委員大鵬、王委員學彥、張委員琍雲、邱委員秋惠、王委員學蘭、劉委員麗株

列席人員：張研發長文美、楊主任雲玉、王主任光中、黃主任一峰、萬主任裕民、李主任曉蕾、范主任光治、陳主任孟亮、劉主任培能、蘇主任秀婷、徐主任宗鴻、張團長旭南、呂團長義尚、高專員雲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秘書室：報告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102年度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款提請分配，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由於大多數科系103年度鐘點費預計支用數均超過分配預算額度，須自籌經費支應，爰暫不分配，視103年度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併同103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辦理，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103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截至103年8月31日已執行固定資產經費124,900元，已請購尚未核銷資本門經費1,994,636元（預估內含固定資產657,926元）提案辦理追認固定資產預估782,826元，並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五）規定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需於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年度固定資產額度截至103年9月30日於各單位執行完畢後，預計結餘1,357,410元（如附件三），將全數挹注「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2,726,72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140,490元，

合計預計2,867,212元（如附件四），預計不足支應固定資產為1,509,802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四：有關學院部兼任及專任教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經各系預估所需經費650,372元（京劇學系61,950元、民俗技藝學系97,860元、戲曲樂學系157,640元、歌仔戲學系75,460元、劇場藝術學系107,910元、客家戲學系92,480元、通識中心57,072元，如附件五），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學年上學期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所增加支兼任鐘點費158,400元（如附件七），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六：本校103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104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七：本校圖資中心辦理木柵校區學藝樓2F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新台幣574,511元，由103年度行政資訊設備統籌採購款支應，提請 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提 案 八：本校圖資中心採編組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運之伺服器主機採購案240,000元由無形資產變更為固定資產，另增加固定資產額度80,000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固定資產80,000元由圖資中心無形資產預算項下流用支應餘照

案通過。

提案九：綜藝團修繕團長、幹部及會議辦公空間暨增加冷氣358,995元(經常門296,1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62,895元)及團長、幹部辦公空間埋入型冷氣53,000元(經常門8,0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45,000元)，共計資本門107,895元，屬新增項目無額度，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總務處執行本校校園各項工程修繕，計需支應經費資本門部分計需新台幣204萬726元；經常門部分計需新台幣82萬元(如附件十五)，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各單位若有新增經費需求時，請先行簽奉 校長核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或審議。
- 二、同意總務處支應-資本門110萬元726元(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室整修工程之工程費52萬元、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瓦斯遮斷器設備費42萬726元、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設備費16萬元)及經常門82萬元。
- 三、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883萬5,000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四、請總務處盡速辦理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懸吊系統維修工程132萬7,000元於本年度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不得辦理保留，若無法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時，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五、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

提案十二：為核發本校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核發本校學院部導師每人每年新台幣20,000元(上下學期各10,000元)導師費。

主計室報告：劇場藝術學系於101年度辦理「深夜食堂」經費60萬元乙案，依據101年11月21日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應於102年度增加收入歸還學校。經查101年度實際支出595,048元，102年度已歸還84,507元（收入380,000元、支出295,493元），餘510,541元截至目前未歸還，請劇場藝術學系儘速歸還。

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104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04年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一）近年逐年增加教職員及臨時人員，致人事費增加，且教育部給予學校之基本需求額度並無相對增加，因此勢必減少可支用之業務費，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本校10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提及營運結果仍有短絀，請注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如附件一），另104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如附件二）提及本校短絀持續惡化，亟待研謀對策，綜上，學校為維持基本運作所需經常性支出經費，請秘書室持續召開「開源節流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評估以因應。

（二）鑒於10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經常支出部分，基於本校財務狀況日趨艱困，人事費(含鐘點費)104年度分配2.63億元，人事費業已覈實預估，較103年度分配2.57億元增加600萬元，遇缺待補部分將全部補實，恐無賸餘數可供新增需求分配，另為免虧損再擴大並滿足104年度鐘點費4,365萬元，擬依103年度新增業務需求數640萬元為104年度新增需求上限，減列鐘點費增283萬元、畢業公演19萬元、志工服務費30萬元後，及餘數308萬元分配於103年度有新增業務需求數單位，

請各單位於分配後就現有額度內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者，俟 7 月份人事費執行有賸餘時再行檢討分配，上半年本室恐無法同意其他新增經費。

二、經常門-教學研究部分：

(一) 可分配額度部分：

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 1,922 萬 7 元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3,421 萬 7 千元，計可分配額度 3 億 5,344 萬 4 千元（附件四）。

(二) 優先分配項次部分：

1. 教職員工人事費需求，預估計 194 人（教師 114 人、職員 58 人、駐衛警 3 人、駕駛 2 人、技工 10 人、工友 7 人），共計 2 億 1,966 萬 7 千元（附件四）。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教職員工人數，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2. 各學系教師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鐘點費額度，另提案討論核定（附件六）。若鐘點費額度核定數超過以 103 年度預計實支數加計鐘點費標準調高後之 104 年度預計鐘點費 4,365 萬元時，將提會討論減少 104 年度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3. 鑒於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事費比例偏高，恐有超過 50% 上限之虞；有關編制外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 14 人（循往例 8 人為人事室、主計室、京劇學系、內湖圖書館、研發處、學務處 1 人、圖資中心 2 人；102 年度新增 3 人為歌仔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學務處各 1 人；103 年度新增 1 人為圖資中心；104 年度新增 1 人為諮商輔導組、契僱人員 1 人（學務處）共計 620 萬 6 千元（附件五），臨時人員人數由人事室控管，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廚工 7 人及營養師 1 人、洗衣工 2 人，由總務處統籌控管人數不得超用，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
4. 管制項目，如體育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動科技等業務費，共計 189 萬 8 千元（附件五）。依年度預算由學校統籌控管。
5. 基本維持費分配標準如下：

(1)基本分配數：每學系及通識中心 150,000 元。

(2)學生材料費：

學院部：通識中心每生 300 元；各系每生 700 元。

高職以下：教務處每生 500 元；各系每生 500 元。

(3)教職員工事務費：每人 1,000 元。

(4)以上(2)、(3)項人數按現有實際人數估算，共計 254 萬 5 千元（附件四、七）。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萬元、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1,700 萬元、全校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折舊及攤銷 6,400 萬元及 103 年原分配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1,977 萬 8 千元（附件四）。

7. 以上 1~6 共計 4 億 0,974 萬 4 千元（附件四）。

8. 各單位 104 年度經常門新增業務需求表共計 357 萬元（附件八-1,2）。為免擴大虧損，請各單位戮力增加五項自籌及演藝等各項收入。

三、經常門-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一)京劇團、綜藝團近年演藝收入受景氣影響，為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演藝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演藝成本

(二)京劇團、綜藝團演藝收入目標及政府補助收入分配額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若未達演藝收入責任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若已達收入目標亦應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俾賞罰分明。

(三)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人事費需求以 99 年底 106 人預估。為落實員額控管，由人事室控管人數，預算學校統籌控管不分配至各單位。

(四)104 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依 104 年度編列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基準。

(五)政府補助收入 8,800 萬元為可確定之補助額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團員預算員額分配：京劇團 88 人(67%)、綜藝團 44 人(33%)

2. 以團員實際員額分配：京劇團 64 人(60%)、綜藝團 42 人(40%)

3. 建議本年度分配方式循往例採團員實際員額方式分配。

(六) 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因未來之不確定性，建議依前揭決議之分配方案，為 104 年度兩團演藝收入之責任目標。

四、資本門：

(一) 104 年度編列資本門 1,839 萬元(固定資產 1,457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81 萬 1 千元、遞延費用 300 萬元)，依 103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 103 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分配如下(附件九-1, 2)。

1. 京劇學系 300,000 元、戲曲音樂學系 300,000 元、歌仔戲學系 300,000 元、劇場藝術學系 300,000 元、民俗技藝學系 300,000 元、客家戲學系 300,000 元。
2. 圖書資訊中心 3,684,000 元。
3. 教務處 400,000 元。
4. 學務處 600,000 元。
5. 藝文中心 700,000 元。
6. 總務處(含秘書室、研發處、通識中心、人事室、主計室) 1,190,000 元。
7. 京劇團 450,000 元、綜藝團 450,000 元。
8. 全校共同性項目 8,000,000 元(遞延費用 3,000,000 元、固定資產 5,000,000 元)，另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 883 萬 5,000 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 103 年度 12 月份分配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8 次決議)。
9. 無形資產 1,116,000 元

五、使用原則

- (一) 各單位主管應時常上網查詢該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額度執行情形。
- (二) 設置及應用電腦項目，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資訊設備，請圖資中心於 2 月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預算由各單位資本門額度支應，本室將流用至圖資中心辦理請購)，簽會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三) 各單位於執行經常門、資本門如不足者，為執行緊急而確有需要者，在 50 萬元額度，於 7 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之；超過 50 萬元額度，則應提會審議
- (四) 資本門分配方式依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辦理。每年 7 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若有保留額度需求時，請簽奉校長核准後，本室據以辦理保留額度，並請確實執行完成，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重新規劃使用，提會審議。
- (五) 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資本門於各單位分配額度內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或新增設備項目，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六) 104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如被刪減，視狀況比例收回，且採購案總務處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決 議：

提 案 二：本校104年度加班費預算(預算內)58萬1千元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加班費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辦理。
- 二、104年度預算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預算內加班費58萬1千元)額度無法增加，另因103年度新增內湖校區圖書館夜間管理人員加班費業務，需重新分配全校加班費額度，本室建議分配額度如下：圖書館夜自習及週日輪值14萬4千元、教務處招生業務4萬元、專任教師排練加班等2萬元、統籌加班費7千元、總務處37萬元。另警衛及技工友因支援執行外租場地之車輛出入管制及宿舍水電維修業務，場地租借及宿舍收入可於預算外支應7萬1千元，故總務處加班費總額度44萬1千元。

決 議：

提案三：本校各學系104年度鐘點分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辦理(附件十)。
- 二、本案原應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系資料後提會討論核定，因教務處忙於撰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書，且104年度預算執行在即，擬暫以103年度預計實支數(不含鐘點費調增)，再加計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估列，預計鐘點費4,365萬元先行分配執行(附件六)，但仍請教務處儘速依協調會議決議提會討論核定。若鐘點費增加，則將提會討論減少104年度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以免虧損擴大。
- 三、104年度預計鐘點費不足之學系有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戲學系仍請暫時自籌財源支應，俟教務處提會討論後再據以調整。

決議：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第7、21、26、27-1、38 項(附件十一)，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依行政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函示修正。

決議：

提案五：本校各單位經費項目，截至103年12月16日前簽奉 校長核准經費共計新台幣2,571,588元(資本門172,000元、經常門2,399,588元)，經常門由人事費餘款支應，資本門將依實際執行數辦理補辦預算，提案辦理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說明：各單位辦理經費追認項目如下：(附件十二)

一、資本門部分：

(一)教務處辦理內湖校區小視聽教室資訊講桌96,000元。

(二)秘書室辦理駐校藝術家盧錫炯教授聯合書畫名家揮毫贈送本校大型作品裱褙76,000元。

二、經常門部分：

(一)教務處執行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傳統戲曲與山海天籟的相遇，繳回教育部補助經費975,350元。

(二)總務處辦理校園整修工程維護費用不足200,000元。

(三)總務處辦理技工陳素珍退離給與及慰助金907,362元。

(四)藝文中心執行103年國慶大會節目演出，學校自籌款316,876元。

決議：

提案六：申請核發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戲曲音樂學系李王講師學彥獎勵金計新台幣2萬元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卓越教師獎勵金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款項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審核事項：民國102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貴校校務基金民國102年度決算短絀164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762萬餘元，減少短絀597萬餘元，惟營運結果仍有短絀，請注意依前揭規定，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附件四

104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表

單位：元

項目	科目	104預算數	需求數	合計
可分配額度	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不含在職專班）	19,227,000		353,444,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4,217,000		
優先分配項次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000	409,744,000
	基本需求-人事費（附件五）		219,667,000	
	基本需求-鐘點費		43,650,000	
	基本需求-管制性項目業務費（附件五）		8,104,000	
	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		17,000,000	
	總務處全校校舍整修、修繕（按月控管）		5,000,000	
	折舊及攤銷（以103年10月攤提預估104年）		64,000,000	
	基本維持費（每系含通識中心150,000元及學生材料費、教職員工事務費每位1,000元）（附件七）		2,545,000	
	103年原分配各單位基本業務需求數（附件八-1,2）		19,778,000	
收支短絀				(56,300,000)

B版104年預估賸餘數 （含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收入等）			8,364,000
104年短絀數			(47,936,000)

104年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3,570,000
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後104年短絀數			(51,506,000)

註：另有104年新增各單位業務需求數

（附件八-1,2）

104年度預算分配基本項目需求數

單位：元

項目		計算方式	預估所需金額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薪資	11月份薪資清冊*12個月*1.02晉級 遇缺待補	153,360,000	219,667,000
	年終獎金	103年實際支出*1.02晉級 遇缺待補	19,231,000	
	考績獎金	103年實際支出*1.02晉級 遇缺待補	10,937,000	
	鐘點費	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勞退金及二代健保)(暫 依103年度分配40820000+學院部103學年第1學期650千 元*2分配)	詳附件六	
	學院部導師費 [預算外]	6系*4班*2學期*10,000	480,000	
	加班	104年預算數,另行提案討論各單位額度	581,000	
	不休假加班	103年實際支出*1.02晉級 遇缺待補	2,557,000	
	退撫基金	10月份實際支出*12個月*1.02晉級 遇缺待補	10,840,000	
	離職儲金	10月份實際支出*12個月*1.02晉級	319,000	
	勞退準備	10月份實際支出 *12個月	376,000	
	公軍保	10月份實際支出*12個月*1.02晉級 遇缺待補	3,835,000	
	勞保	10月份實際支出*12個月	1,139,000	
	健保	10月份實際支出*12個月*1.02晉級 遇缺待補	9,066,000	
	二代健保	依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健康檢查,休假旅遊,子女教育婚喪補 助估列	700,000	
	健康檢查	[102]教學10710+管總110670+預估新增106620	228,000	
	休假旅遊	[104]教學 448,000 + 管總1,280,000+預估新增80000	1,808,000	
	子女教育補助	[103]教學617,304 + 管總587,724+預估新增247972	1,453,000	
	生育婚喪補助	[102]教學 425,478 + 管總374,927+預估新增518595	1,319,000	
	服務獎章	[102]教學 46,800 + 管總 21,600+預估新增3600	72,000	
	三節慰問金	[103]教學 264,000 + 管總 72,000+6000+預估新增24000	366,000	
	因公傷殘慰問金	預估新增	1,000,000	
業務費	體育活動費	[104預算書]	600,000	8,104,000
	公共關係費	[104預算書]	510,000	
	國外旅費	[104預算書]	80,000	
	大陸地區旅費	[104預算書]975000(研發處基本需求952000)	23,000	
	推動科技	[104預算書]業務費619,000、國外旅費237,000(研發處基本需 求)、大陸地區旅費100,000(研發處基本需求)、其他66,000	685,000	
	臨時人員薪資(含公提勞健保、勞退)	臨時人員：人事室、主計室、京劇學系、研發處、歌仔學 系、劇場藝術學系各1人、學務處3人、圖資中心4人及契僱 人員：學務處1人計14人約@32835*14人*13.5個月	6,206,000	
計			227,771,000	

註：人事費不含京劇團、綜藝團團員需求數。

104年度各學系教師鐘點費核定額度

單位：新台幣元

學系	101年度鐘點費		102年度鐘點費		103年度鐘點費				104年度暫列鐘點費					104年預計自籌	備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分配核定數及流用後	實支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分配核定數	實支數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原 分配核定數 (1)	預計實支數			自籌	賸餘(不足) 數,不含調增 數及其他 (6)=(1)-(5)	預計實支數			103年度不 含鐘點費調 增(2)		鐘點費調增 (7)=(3)*2	其他(8)	合計 (9)=(2)+(7)+(8)	賸餘(不足) 數,不含調增 數及其他 (10)=(1)-(9)		
						不含鐘點費 調增(2)	鐘點費調增 (3)	其他(4)			合計 (5)=(2)+(3)+(4)	鐘點費調增 (7)=(3)*2	其他(8)							合計 (9)=(2)+(7)+(8)	
劇學系	6,658,400	7,085,340	6,659,000	6,825,865	6,793,000	61,950	0	6,691,506	不需	163,444	6,629,556	123,900	8,544	6,762,000	6,629,556	123,900	8,544	6,762,000	163,444	不需	104年其他係預計分配至全年度43,650千元之增加數
谷技藝學系	6,170,000	6,794,204	6,441,000	6,840,469	6,570,000	97,860	0	7,417,272	749,412	(749,412)	7,319,412	195,720	8,868	7,524,000	7,319,412	195,720	8,868	7,524,000	(749,412)	749,412	同上
曲音樂學系	6,700,000	8,083,677	7,334,000	8,265,826	6,835,000	157,640	0	7,664,805	672,165	(672,165)	7,507,165	315,280	8,555	7,831,000	7,507,165	315,280	8,555	7,831,000	(672,165)	672,165	同上
子戲學系	4,848,000	5,279,913	5,300,000	5,201,197	5,406,000	75,460	0	5,528,352	46,892	(46,892)	5,452,892	150,920	8,188	5,612,000	5,452,892	150,920	8,188	5,612,000	(46,892)	46,892	同上
易藝術學系	4,067,600	4,235,471	4,317,000	4,764,922	4,149,000	107,910	158,400	4,932,034	516,724	(516,724)	4,665,724	215,820	8,456	4,890,000	4,665,724	215,820	8,456	4,890,000	(516,724)	516,724	1.103年度其他係高職專任師至103年8月才聘進增加上學期鐘點費158,400元,104年度已無此情形,不計入 2.同上
家戲學系	5,100,000	5,142,266	5,100,000	5,251,531	5,202,000	92,480	0	5,655,559	361,079	(361,079)	5,563,079	184,960	7,961	5,756,000	5,563,079	184,960	7,961	5,756,000	(361,079)	361,079	104年其他係預計分配至全年度43,650千元之增加數
術處(學科)	5,270,000	4,717,690	5,270,000	4,404,691	5,085,000	0	0	4,368,082	不需	716,918	4,368,082	0	7,918	4,376,000	4,368,082	0	7,918	4,376,000	716,918	不需	同上
職中心(學科)	764,000	656,825	764,000	788,057	780,000	57,072	0	833,959	不需	3,113	776,887	114,144	7,969	899,000	776,887	114,144	7,969	899,000	3,113	不需	同上
合計	39,578,000	41,995,386	41,185,000	42,342,558	40,820,000	650,372	158,400	43,091,569	2,346,272	(1,462,797)	42,282,797	1,300,744	66,459	43,650,000	42,282,797	1,300,744	66,459	43,650,000	(1,462,797)	2,346,272	

主：104年度暫列鐘點費額度係依據103年度不含鐘點費調增、加計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等因素增加鐘點費後估列，確定之核定額度依提會討論後決議辦理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基本維持費

單位	104年基本維持				說明
	基本分配數	學生材料費	教職員工事務費	小計	
校長室秘書室			8,000	8,000	
教務處		404,500	41,000	445,500	
學務處			28,000	28,000	
總務處			27,000	27,000	
研究發展處			5,000	5,000	
人事室			5,000	5,000	
主計室			6,000	6,000	
藝文中心			7,000	7,000	
圖資中心			9,000	9,000	
通識中心	150,000	138,900	5,000	293,900	103年增加基本分配數 150,000元
京劇學系	150,000	144,600	20,000	314,600	
民俗技藝學系	150,000	142,700	12,000	304,700	
戲曲音樂學系	150,000	132,300	15,000	297,300	
歌仔戲學系	150,000	95,600	13,000	258,600	
劇場藝術學系	150,000	142,300	10,000	302,300	
客家戲學系	150,000	71,100	12,000	233,100	
合 計	1,050,000	1,272,000	223,000	2,545,000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業 務 需 求										說明
單位	104年業務項目			103年基本業務費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總需求數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校長室	校務會議、校務評鑑訪視誤餐	200,000	校務評鑑150,000 會議誤餐及印刷50,000	300,000	印製校史刊物	101,000	104年印製校史刊物	728,000	1,028,000	
	稿費	50,000	稿費		邀請海外知名學校團隊交流	235,000	104年邀請海外知名學校團隊交流			
	印刷	50,000	會議誤餐及印刷		編印校慶刊物	201,000	104年編印校慶刊物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法規小組-業務費	167,000	104年校務發展諮詢法規業務費			
教務處					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宣導費	24,000	104年消費者智慧財產權業務費		2,900,000	
	教務夜間工讀費	100,000	教務夜間工讀費	2,900,000				0		
	英文才藝競賽(原135000)	110,000	英文才藝競賽							
	戲曲學報、戲曲風華、大戲臺、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教材編輯(原1475000)	1,250,000	戲曲學報風華大戲臺等出版費							
	推廣教育宣傳	140,000	推廣教育宣傳							
	招生宣傳（校園博覽會450,000招生宣傳海報、DM及巡迴300,000）	750,000	招生宣傳							
	註冊組相關費用及雜支(學籍掃描建檔、出席費、誤餐費、印刷及審查費、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註冊組相關費用及雜支							
	教學組其他雜支（出席費、審查費、會議餐點、便當、差旅費等）(原100000)	200,000	教學組其他雜支							
	委請律師處理公費賠償之費用及相關規費、存證信函、郵資等事務費(新)	50,000	委請律師及法律程序相關費用							
	國際學生證製發(新)	100,000	國際學生證製發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單位	業務需求										說明
	104年業務項目			103年基本業務費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總需求數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電梯保養	800,000	合約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296,000	104年設備維修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飲水機水質檢測	50,000	合約			電氣設備修繕維護	100,000	104年設備維修			
	監視系統保養	75,000	合約			飲水機保養	60,000	104年已成立勞務合約			
	影印機租賃	360,000	合約								
	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標籤機維護	85,000	保管組								
	公文系統維護	200,000	文書組								
	出納帳目零用金及薪資管理系統	380,000	出納組								
	信封、公務表單印製	50,000	文書組								
	油料	250,000	必要支出								
	行政會議誤餐、印刷等	30,000	必要支出								
	關防機維護	9,000	文書組								
	木柵校區聘用保全人員	1,280,000	合約								
	消防設備維護	70,000	合約								
	鍋爐保養	10,000	合約								
	電力設備維護	60,000	合約								
	水塔清洗	35,000	合約								
	郵寄費	240,000	文書組								
	條碼標籤紙	10,000	保管組								
	公務車稅金、保險及規費	142,000	必要支出								
	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竊盜險	135,000	合約								
醫療廢棄物清運	27,000	合約									
水肥清運	20,000	合約									
校慶專款	200,000	校慶專款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單位	業 務 需 求										說明		
	104年業務項目				103年基本業務費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總需求數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研究發展處	有線電視費	21,000	合約										
	律師顧問費	0	合約										
	內湖校區停車管制收費系統維護	72,000	合約										
	兩岸交流-師生赴大陸交流研習-104預算書952,000	952,000	大陸地區旅費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1,689,000	200,000	104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395,000	2,084,000			
	國際交流-師生赴國外交流研習-104預算書237,000	237,000	推動科技-國外旅費		研發業務費		195,000	104年研發業務費					
	國際交流-師生赴大陸交流研習-104預算書100,000	100,000	推動科技-大陸地區旅費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400,000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人事室	差勤系統維護	100,000	差勤系統維護		550,000				0	550,000			
	指型機維護	80,000	指型機維護										
	通訊錄	25,000	通訊錄										
	誤餐	50,000	誤餐										
	退休人員紀念匾額	35,000	退休人員紀念匾額										
	終身學習講師、參訪交通	60,000	終身學習講師、參訪交通										
	人事法規書籍	30,000	人事法規書籍										
	待遇傳輸系統維護												
	職名章	30,000	職名章										
	教師甄選（高中職以下）	140,000	教師甄選（高中職以下）										
主計室	會計管理請購系統維護	400,000	會計管理請購系統維護		550,000				0	550,000			
	印製預決算書	40,000	印製預決算書										
	印製收據	40,000	印製收據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單位	業務需求										說明
	104年業務項目					103年基本業務費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總需求數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藝文中心	主計法規等書籍	10,000	主計法規等書籍								
	印製會計報表、傳票、帳簿	60,000	印製會計報表、傳票、帳簿								
	招生宣傳海報、DM及巡迴		業務移至教務處			400,000	邀演藝文團隊交流費	40,000	104年邀演交流費	104,000	504,000
	畢業公演海報、邀請函(含設計、印製)	130,000	畢業公演海報、邀請函				燈光音響維修	64,000	104年燈光音響維修		
	郵寄費	50,000	郵寄費								
	邀演藝文團隊交流費	20,000	邀演藝文團隊交流費								
	碧湖劇場DM(2萬份)	100,000	碧湖劇場DM								
	燈光音響配備零件更換	100,000	燈光音響配備零件更換								
	中文期刊	170,886	期刊報紙			4,928,000				196,000	5,124,000
	西文期刊	43,975	期刊報紙								
圖資中心	報紙	31,680	期刊報紙								
	大陸期刊	68,884	期刊報紙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及其更新與維護	145,406	軟體維護費								
	數位圖書館系統軟體維護	25,000	軟體維護費								
	圖書安全系統軟體維護	53,900	軟體維護費								
	圖書管理系統軟體維護	0	軟體維護費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文史哲專輯)	151,720	使用費								
	CONCERT年度維護	10,000	使用費								
	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56,885	使用費								
	推廣活動服務	304,205	圖書館業務費								
	圖書館營運基礎項目	237,459	圖書館業務費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單位	業 務 需 求										說明
	104年業務項目				103年基本業務費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總需求數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金額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影音室轉拷耗材及勞務費	0	軟體維護費								
	電子信箱維護	170,000	軟體維護費								
	有線網路維護	380,000	硬體維護費								
	無障礙官方網頁平台維護	80,000	軟體維護費								
	備援系統維護	66,000	軟體維護費								
	教務學務資訊系統維護	632,000	軟體維護費		教務學務資訊系統維護	196,000	104年軟體維護費				
	入侵偵測系統	80,000	軟體維護費								
	校園防毒軟體	99,000	軟體維護費								
	微軟辦公軟體授權	572,000	軟體維護費								
	網路通訊費	594,709	網路通訊維護費								
	工讀費(採編組)	100,000	工讀費(採編組)								
	工讀費(資管組)	50,000	工讀費(資管組)								
	資訊設備維護	346,291	硬體維護費								
	電腦教室窗簾維護	10,000	其他維護費								
	虛擬主機維護	80,000	軟體維護費								
	電腦機房消防安全設備(租)	80,000	硬體維護費								
	103年至106年學院部宿舍網路租賃63360+799000=862360元(103/10/1至106/9/30止共計36個月)104年287460元+進位540元	288,000	硬體維護費								
	各學系				畢業公演【學院部每班2萬元高職部每班1萬元(劇場藝術學系兩班)】	190,000	103年各學系畢業公演	190,000	190,000		
	藝文中心				志工服務費	300,000	104年志工服務費	300,000	300,000		

各單位104年度經常門-業務需求表

單位	業 務 需 求							說明
	104年業務項目			104年增（減）業務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請購系統用途名稱	104年增（減）金額(103年11月19日簽奉核准)	
校長統籌經費				103年基本業務費				總需求數
合 計				19,778,000			204,000	204,000
							3,570,000	23,348,000

104年度各單位業務（經常門）需求增加數

單位	基本業務費				當年度新增減業務金額			總業務需求 (8)=(3)+(7)
	101年 (1)	102年 (2)	103年 (3)	103年較102年增減金額及說明 (4)=(3)-(2)	102年(第31次會議決議)(5)	103年(第35次會議決議)(6)	104年(103年11月19日發奉核准)(7)	
校長室秘書室	300,000	300,000	300,000		1,085,000	1,400,000	728,000	1,028,000
教務處	2,600,000	2,900,000	2,900,000		1,872,000		0	2,900,000
學務處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892,000	1,092,000	890,000	2,690,000
總務處	5,200,000	6,661,000	6,661,000		1,791,000	1,082,000	563,000	7,224,000
研發處	1,000,000	1,489,000	1,689,000	200,000元: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依104年預算書分配	560,000	760,000	395,000	2,084,000
人事室	550,000	550,000	550,000	0	0		0	550,000
主計室	500,000	550,000	550,000		0		0	550,000
藝文中心	700,000	400,000	400,000		748,000	200,000	104,000	504,000
圖資中心	4,640,000	4,689,000	4,928,000	239,000元:減少內湖校區圖書館管理員加班費49,000元、增加學院部宿舍網路租賃288,000元	94,000	376,000	196,000	5,124,000
各學系畢業公演					0	190,000	190,000	190,000
綜藝團					432,000	0	0	0
志工服務費					0	300,000	300,000	300,000
校長統籌經費					3,000,000	1,000,000	204,000	204,000
需求增加數 總計	17,290,000	18,038,000	19,578,000	439,000	19,474,000	6,490,000	8,376,000	23,343,000
學務處學生制服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總務處管總經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核定表

單位：元

單 位	104年度資本門分配核定數			說 明
	103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	103年12月17日調整後需求	103年12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	
全校共同性項目	遞延費用	3,000,000	3,000,000	1.內湖校區男生宿舍交誼廳整修800,000 2.中正/中興堂隔音大門換新1,000,000 3.木柵校區琴房1,200,000 4.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883萬5,000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103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103年10月15日第38次決議)
	固定資產	8,000,000	5,000,000	1.木柵校區柏油路面銑刨重鋪工程2,000,000 2.內湖校區男生宿舍交誼廳整修1,200,000 3.內湖校區校園及劇場大樓規劃設計監造費3,000,000(因教育部工程審查會議未通過無法編列故刪除) 4.木柵校區琴房冷氣800,000 5.中興堂活動座椅及相關設施1,000,000
	小計	11,000,000	8,000,000	0
教務處	固定資產	400,000	400,000	
總務處	固定資產	1,190,000	1,190,000	合總務處344,000、秘書室145,000、研發處83,000、通識中心480,000、主計室75,000、人事室63,000
學生事務處	固定資產	600,000	600,000	
藝文中心	固定資產	700,000	700,000	
圖書資訊中心	固定資產	3,989,000	3,684,000	圖書館挪移305,000元至無形資產購置電子書
戲曲音樂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歌仔戲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京劇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核定表

單位：元

單 位	104年度資本門分配核定數			說 明
	103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	103年12月17日調整後需求	103年12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	
客家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民俗技藝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劇場藝術學系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京劇團	固定資產	450,000	450,000	
綜藝團	固定資產	450,000	450,000	
統籌控管				
固定資產小計		17,579,000	14,274,000	0
遞延費用小計		3,000,000	3,000,000	0
無形資產小計		811,000	1,116,000	圖書館由固定資產挪移305,000元購置電子書
合 計		21,390,000	18,390,000	0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名 稱	需求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全校	遞延費用	內湖校區男生宿舍交誼廳整修	800		學務處學生宿舍交誼廳汰舊換新
		中正/中興堂隔音大門換新	1,000		藝文中心新購及改善兩堂大門噪音
		木柵校區琴房整修工程(裝修)	1,200		總務處設計監造費10萬元、工程費108萬元、空污費2萬元(營繕組)
		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			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883萬5,000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103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103年10月15日第38次決議)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木柵校區柏油路面銑刨重鋪工程	2,000		總務處設計監造費15萬元、工程費180萬元、空污費5萬元(營繕組)
	什項設備	內湖校區男生宿舍交誼廳整修	1,200		學務處學生宿舍交誼廳汰舊換新
		木柵校區琴房整修工程(冷氣設備)	800		木柵校區琴房整修工程(冷氣設備)(營繕組)
		中興堂活動座椅及相關設施	1,000		新購增設中興堂活動座椅等
		小計	8,000	0	
教務處	機械設備	電腦2台	50		木柵校區教務處增置2台個人電腦(其中1台推廣組1台公用電腦)(新購)
		數位網路印刷機	95		更換木柵校區(96購置)之設備
		學生證展延機	45		國際學生證使用效期展延所需x1台(新購)
		類單眼照相機及配備	50		辦理教務等相關活動拍照及支援招生考試拍照存檔x1台(新購)
	什項設備	數位錄影機	100		辦理教務等相關活動錄影及支援招生考試錄影存證x2台(新購)
		OA屏風工作站	30		木柵校區教務處增置2座位(新購)
		OA辦公家具組	30		木柵校區教務處增置2座位(新購)
		小計	400	0	
總務處	機械設備	營繕組電腦1台	25		高志宏(營繕組)汰舊換新
		園藝用鑽孔機	20		園藝專用(營繕組)新增購
		伺服器X1	160		已逾使用年限且狀況不良擬汰換(對教育部收發文端使用)(文書組)
		個人電腦(含影幕)X1	25		已逾使用年限且狀況不良擬汰換(檔案室)(文書組)
		財產條碼機X1	65		已逾使用年限且狀況不良擬汰換(保管組)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名 稱	需求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個人電腦(含影幕)X1	25		已逾使用年限且狀況不良擬汰換(保管組)
		電腦(含螢幕)	75		汰換3台業務用(耐用年限至103年8月,11月)(主計室)
		筆記型電腦	30		通識教師教學臨時借用(汰舊換新)(通識中心)
		筆記型電腦	30		秘書室1台汰舊換新(秘書室)
		電腦	50		秘書室2台汰舊換新(秘書室)
		電動釘書機	15		秘書室新增1台(秘書室)
		桌上電腦2台	50		25000*2汰舊換新(研發處)
		儲存設備	390		遠距教學教材檔案儲存新購(通識中心)
		照相機	33		汰舊換新(研發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線手提擴音機	60		教學及活動用(新購)(通識中心)
	什項設備	除濕機2台	24		出納組倉庫除濕用(出納組)
		鋼製屏風及桌板	63		已逾使用年限且狀況不良擬汰換(人事室)
		投影機	50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用(汰舊換新)(秘書室)
		小計	1,190	0	
學務處	機械設備	電腦	50		課指組2台、年限到期汰舊換新、內湖及木柵各一
		筆記型電腦	60		內湖校區諮商輔導組業務需要新增購1台、 課指組容量不足汰舊換新1台
		多功能事務機	13		內湖校區諮商輔導組辦公室、業務需要新增購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及附件)	60		體育組財產(校內外體育活動使用):1套新增購
		骨折(肢體)固定器組	20		充氣式、內湖及木柵各一、業務需要新增購
		數位相機(SONY HX50)	13		內湖校區諮商輔導組辦公室、業務需要新增購
		數位照相機	30		體育組財產(校內外體育活動使用):1台新增購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兩校區廣播系統	79		廣播系統使用近15年,學生常常聽不到廣播內容,部分器材汰舊換新
	什項設備	碎紙機(SABRE KX400C3 A4)	14		內湖校區諮商輔導組辦公室、業務需要新增購
		分離式冷氣	40		木柵校區諮商輔導組辦公室、汰舊換新1台
		腿部推蹬機/槓桿式-訓練用	89		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使用:1台新增購
		伸展機	36		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使用:1台新增購
		史密斯訓練機-訓練用	96		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使用:1台新增購
		小計	600	0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名 稱	需求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藝文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	音響控制器	300		中正、中興堂使用新增購
	什項設備	燈具	400		中正、中興堂使用新增購
		小計	700	0	
圖資中心					
電算	機械設備	筆記型電腦(for MAC)	30		開會簡報汰換
		儲存設備	350		圖書館資訊系統儲存空間擴充(新增購)
		校園網路負載平衡設備優化	1,108		配合教育部推動IPv4轉IPv6機制(屬全校對外設備,新增購)
		光纖路由交換器	450		配合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屬全校對外設備,新增購)
		光纖耦合器	50		配合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屬全校對外設備,新增購)
		入侵防禦偵測系統	1,000		老舊汰換(屬全校對外設備)
		小計			
圖書館	機械設備	桌上型電腦	50		新增購,圖書館投影用,2臺。
		木柵校區圖書館電子螢幕活動	65		新增購,1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多功能事務機	26		公務用汰舊換新,圖書館1臺電算1臺。
圖書館	什項設備	圖書及影音光碟	435		新增購,1批。
		變頻2噸窗型冷氣機	120		汰舊換新,3臺。
		小計	3,684	0	
戲曲音樂系	機械設備	電腦x2	50		汰舊換新.辦公室使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音響設備AD轉換器x2台	20		新增.演出使用
		數位八軌混音擴大機	55		新增.演出使用
	什項設備	西洋鈸	34		新增.教學及演出使用
		吊鈸	17		新增.教學及演出使用
		中胡	15		新增.教學及演出使用
		高胡	15		新增.教學及演出使用
		五音木魚	29		新增.教學及演出使用
		除溼機6台	65		新增.戲曲音樂系琴房使用
		小計	300	0	
歌仔戲學系	機械設備	彩色列表機	14		服裝間汰舊換新
		相機	19		木柵校區汰舊換新
		電腦	100		服裝間汰舊換新4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多功能事務機	21		木柵校區辦公室汰舊換新
	什項設備	除濕機	19		舊女舍二樓廂房用(場地潮濕維護戲服)新購
		頭套	70		建教合作及應邀演出添購新購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名 稱	需求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戲服	57		建教合作及應邀演出添購新購
		小計	300	0	
京劇學系	機械設備	桌上型電腦	25		汰舊換新(公務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多功能事務機	15		汰舊換新(公務用)
	什項設備	練功地毯(綠色)	100		新添購(學院部學生授課用)
		仙女服(天女散花白紗)	35		新添購(學院部學生授課用)
		演出男白靠	80		新添購(演出使用)
		摺疊練功墊	35		新添購(內湖學生練功用)
		銅子	10		新添購(演出使用)
		小計	300	0	
客家系	交通及運輸設備	錄音器材(數位錄音機..等)	20		現場演出用新增購
	機械設備	桌上型電腦	25		汰舊換新,1台(木柵)
		筆記型電腦	30		汰舊換新,1台
		數位攝影機	50		汰舊換新,1台
	什項設備	戲服	175		新增購,(小生戲服:20000元*3組 小旦戲服:20000元*3組 小丑戲服:20000元*1組 彩旦古裝:20000元*1組 丫環服裝15000*1組)
		小計	300	0	
民俗技藝系	機械設備	電腦	50		汰舊換新2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閉路監視器	66		汰舊換新3台
	什項設備	道具櫃	84		汰舊換新1批
		雜技表演道具	20		汰舊換新2批
		冷氣機	80		汰舊換新
		小計	300	0	
劇場藝術系	機械設備	靜音式空壓機	50		舞台技術實習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交直流氫鐳機	100		金工技術教學設備(新增購)
		自動切管機	26		金工技術教學設備(新增購)
		錫棒研磨機	24		金工技術教學設備(新增購)
	什項設備	縫紉機	100		服裝技術實習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小計	300	0	
京劇團	機械設備	筆記型電腦	30		本團字幕專用筆記型電腦已使用多年因正式演出使用量大損壞重,需汰舊換新
	交通及運輸設備	活動式音響設備	30		記者會校園推廣及講座使用
	什項設備	新編戲布景製作	100		製作新編劇目所用。
		新編戲服	250		製作新編劇目所用。(尚與宮洽談10月演出故服裝添購執行至9月)

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名 稱	需求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樂器採購	40		本團多項演出均會使用琵琶，目前團內資產無此樂器，故申請添購
		小計	450	0	
綜藝團	機械設備	相機(含鏡頭等)	60		汰舊換新，用於演出紀錄存檔等
		電腦(團長用)	25		新增團長一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攜帶手拉擴音機(可放USB, CD)	51		新增
	什項設備	保護墊2組(單價20000元)	40		用於戶外邀演時保護演員，避免傷害。
		捲起式地墊 700公分(長)500公分(寬)	70		用於平日練功時保護演員，避免傷害。
		中幡組合底座	84		汰舊換新--8組；材質：鋁製(內含布圍架；旗布支撐杆)
		充氣晶球	25		汰舊換新--材質：塑膠(不含充氣機)
		BEAM電腦燈	95		新增--演出用燈具乙批
		小計	450	0	
統籌控管					
無形資產		VMware vSphere 5 Standard for processor(校園授權)	461		版權升級管理
		VMware vSphere 5 Essentials Plus Kit for 3 hosts 或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或 VMware vCenter Server 5 Standard (校園授權)	150		版權升級管理
		互動學習系統 (SPLASHTOP for PC / PAD)	200		新增購
		電子書	305		新增購，1批。
		小計	1,116	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嘯雲樓校長室

主席：張校長瑞濱

出席人員：王主任秘書學彥、陳教務長正熙、張主任琍雲、
陳專門委員金鳳

紀錄：陳金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學系 103 學年度 9-12 月份鐘點費預估數超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核定數乙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說明：

- 一、經彙整各系鐘點費分配及執行情形、每生成本如附件。
- 二、各系 103 實支數未超過分配數者為京劇系及教務處，超過而能自籌者為民俗藝學系及歌仔學系，未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未能自籌者為戲曲音樂系、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學系。其中戲曲音樂學系實支數已較 102 實支數減少 44 萬元且每生成本僅較 98 年度增加 0.5%，似可同意該系較分配增加數由學校負擔。至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學系實支數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且無確定自籌財源，另每生成本較 98 年度各增加 15.70% 及 121.43%，鑒於教育部補助款無法增加，為免日後援引比照，鐘點費逐年增加，將排擠校舍維護及新增業務需求分配額度。

決議：

- 一、103 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 104 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
- 二、各學系依課程標準規畫 104 年度師資配當及預估鐘點費，教務處負責表格設計，並通知各學系填報，該項資料請各學系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由教務處彙整後於 12 月提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定。
- 三、104 年度總支出固定，若鐘點費增加，則將減少其他項目支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每小時 教授：<u>925</u> 元 副教授：<u>795</u> 元 助理教授：<u>735</u> 元 講師：<u>670</u> 元 (2) 依「中小學教師兼任及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標準」	7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每小時 教授：795 元 副教授：685 元 助理教授：630 元 講師：575 元 (2) 依「中小學教師兼任及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授人給撥字第 1030021470 號函，自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
21 依 <u>104</u>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每人 <u>2,000</u> 元。	21 依 9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每人 3,840 元。	依據 10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6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2. 支給標準： 住宿費(<u>檢據覈實報支</u>) 簡任：<u>1,800</u> 元 薦任以下(包括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u>1,600</u> 元 <u>雜費：每日 400 元</u>	26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2. 支給標準： 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以 1/2 列支) 簡任：1,600 元 薦任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1,400 元 膳雜費： 簡任：550 元 薦任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500 元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7 日開始適用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
27-1 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與展演活動支給標準」辦理。 (一)展演活動支給費用：	27-1 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與展演活動支給標準」辦理。 (一)展演活動支給費用：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專兼任教師職員、團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與演出學生： (1)校外演出，依照行政院頒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u>雜費</u>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2)校內演出（碧湖劇場、復興劇場），不得支領<u>雜費</u>，如已逾用餐時間，每人支領誤餐費 1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 2、兼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付標準辦理。 (二)參與演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支給標準 1、交通費：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依簽案核實支付。 2、住宿費(每日) 簡任：<u>1,800 元</u> 薦任以下（包括雇員、技工、<u>駕駛及工友</u>）：<u>1,600 元</u> 參與演出學生：簽案核實支付 3、<u>雜費</u>(每日)：<u>400 元</u> 參與演出學生： (1)高職以下學生最多<u>300 元</u>。 (2)學院部：<u>300-400 元</u>，超過 300 元者，在不透支經費下，由承辦單位專案簽准。 (三)演出時間在假日及非上班時段，且屬之五項自籌	1、專兼任教師職員、團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與演出學生： (1)校外演出，依照行政院頒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膳雜費依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2)校內演出（碧湖劇場、復興劇場），不得支領膳雜費，如已逾用餐時間，每人支領誤餐費 1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 2、兼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付標準辦理。 (二)參與演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支給標準 1、交通費：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依簽案核實支付。 2、住宿費(每日) 簡任：<u>1,600 元</u> 薦任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u>1,400 元</u> 參與演出學生：簽案核實支付 3、<u>膳雜費</u>(每日)： 簡任：<u>550 元</u> 薦任以下（包括約聘(僱)	1030101699 號函 自 103 年 7 月 7 日 開始適用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決議
---	--	--

收入財源，非屬處理一般公務延長之加班者，得依本支出注意事項第 13 項次規定標準，核實支領加班費。	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500 元 參與演出學生： (1)高職以下最多 300 元。 (2)學院部：300-500 元，超過 300 元者，在不透支經費下，由承辦單位專案簽准。 (三)演出時間在假日及非上班時段，且屬之五項自籌收入財源，非屬處理一般公務延長之加班者，得依本支出注意事項第 13 項次規定標準，核實支領加班費。	
38 1. 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a. 外文譯中文 690 元~1,040 元，以中文計， b. 中文譯外文 870 元~1,390 元，以外文計。 (2)撰稿：每千字 a.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870 元。 b. 特別稿件： 中文 690 元~1,210 元 外文 870 元~1,390 元。 (3)編稿費： a. 文字稿：每千字 中文 260 元~350 元 外文 350 元~580 元。 b. 圖片稿：每張 115 元~170 元。 (4)圖片使用費：每張 a. 一般稿件 230 元~920 元。 b. 專業稿件 1,160 元~3,470 元。	38 1. 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a. 外文譯中文 690 元~1,040 元，以中文計， b. 中文譯外文 870 元~1,39 元，以外文計。 (2)撰稿：每千字 a.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870 元。 b. 特別稿件： 中文 690 元~1,210 元 外文 870 元~1,390 元。 (3)編稿費： a. 文字稿：每千字 中文 260 元~350 元 外文 350 元~580 元。 b. 圖片稿：每張 115 元~170 元。 (4)圖片使用費：每張 a. 一般稿件 230 元~920 元。 b. 專業稿件 1,160 元~3,470 元。	整冊書籍濃縮項下 中文譯外文數字有 誤修正

(5)圖片版權費：2,310~6,930元 (6)設計完稿費： a. 海報：每張 4,620 元~17,330 元。 b. 宣傳摺頁： 按頁計酬： 每頁 920 元~2,770 元。 按件計酬： 每件 3,470 元~11,550 元。 (7)校對費：按稿酬 5%~10% 支給。 (8)審查費： a.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 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b. 按件計酬者：每件 中文 690 元；外文 1,040 元。 (9)譯稿：每千字 a.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870 元。 b. 特別稿件： 中文 690 元~1,210 元， 外文 870 元~1,390 元。 倘有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辦理。	(5)圖片版權費：2,310~6,930元 (6)設計完稿費： a. 海報：每張 4,620 元~17,330 元。 b. 宣傳摺頁： 按頁計酬： 每頁 920 元~2,770 元。 按件計酬： 每件 3,470 元~11,550 元。 (7)校對費：按稿酬 5%~10% 支給。 (8)審查費： a.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 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b. 按件計酬者：每件 中文 690 元；外文 1,040 元。 (9)譯稿：每千字 a.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870 元。 b. 特別稿件： 中文 690 元~1,210 元， 外文 870 元~1,390 元。 倘有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辦理。	
---	---	--

☐ 第一類電子公文 ☐ 第二類電子公文 ☐ 第三類電子公文
☐ 加密 ☐ 不加密

檔 號： 103/020602/01

保存年限：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稿** **簽** 專 門 員 喻傳歲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聯絡人及電話：常志環(02)07962666轉1242
傳真電話：(02)27922114
電子郵件信箱：ab6488@tcpa.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戲曲教字第10300095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執行「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傳統戲曲與山海天籟的相遇」，擬繳回教育部補助經費97萬5,350元乙案，如說明，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6704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原報部申請補助之金額為6,47萬5,350元，教育部102年9月9日「臺技(二)字第1020133444號函」，核定補助本校500萬元，本校需自籌147萬5,350元。
- 三、因本校校務基金長年短絀，為降低本校自籌款支出，經與教務長討論研議修正計畫經費預算，降低本校自籌款比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專 員常志環 1031201 1411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計畫均由承辦單位提出核定計畫金額、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先予陳明。 二、本案於10月23日結報時結餘計畫款繳回352元，經查與結算表結餘款金額不符，並請承辦人確認，承辦人稱已與教育部確認僅需繳回352元，本室表示意見請教務處自行核處在案。 三、本案經洽承辦人說明，因教育部依修正計畫業已減列補助金額97萬餘元，並已移做他用，無法補助故須繳回，將增加學校財務支出，是否涉及行政疏失，敬請 卓處。 請教務處逕速辦理繳還事宜，俾利教育部結案及後續撥款。	依主秘核杓意見辦理。 瑞濱
教務長陳正熙 1031202 0837	組 員官穎萱	主 任王學彥 秘書

發文人員：

專 門 員 喻傳歲
1031208 1816

1031204 1450
主計室 張琍雲
主 任

1031204 1459

1031210 1220
1030009567

例，並以103年1月8日戲曲教字第1035000033號函，報部修正計畫經費預算，修正後之經費為總經費為550萬25元（教育部補助款500萬元，本校自籌款50萬25元），本校自籌款減少計97萬5,350元，合先敘明。

四、教育部103年1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04355號」函復：「檢還本校『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傳統戲曲與山海天籟的相遇』計畫修正案，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填列「調整對照表」。」

五、本處依部函指示，於103年2月5日以戲曲教字第1030000391號函將經費「調整對照表」報部，惟因「調整對照表」補助或自籌之欄位誤植，致教育部認定本案經費之調整，係降低補助經費額度，而非本校自籌款之調降。

六、~~六~~本校各學系積極執行此項計畫，成效良好，廣受各界肯定，業已發揮推廣戲曲之計畫宗旨，並對本校校譽之提升大有助益。教育部補助款部分，已執行達99.52%，並已於103年10月23日彙整計畫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以戲曲教字第1035002566號函報部核備。惟，教育部103年11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7206號」函覆：本校需繳回原調整之補助款金額，總計97萬5,350元。案經本校103年11月12日戲曲教字第1030009105號函申覆，說明計畫經費調整之原委和具體內容，並多次致電教育部承辦同仁溝通說明，惟鈞部長官要求本案仍需依函示將旨揭款項繳回，以為計畫結案之依據。

擬辦：

- 一、為完成「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2)-傳統戲曲與山海天籟的相遇」計畫之結案，本案建請 鈞長准予辦理款項繳回，俾利後續103學年度「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3)-山海天籟，南國熱情，戲曲東南行」計畫之申請，以延續戲曲推廣成效。

二、有關本案相關作業程序之疏漏，本處擬另行召開檢討會議，確認各項作業細節之執行檢核，以避免未來類似情事。

三、本案如奉 核可，擬請主計室協助辦理款項繳回相關事宜。

四、以上所請當否？簽請 核示。

補充說明：本案款項由本校人事費剩餘經費支出，並由本專案經費中調列至人事費（擬由業務費中統籌行政業務費360,850元、專案助理費用570,675及區域遊學火車票調43,825元，共975,350元）。

專 員 常 志 環

1031203 1020

檔 號：

保存年限： 20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簽 於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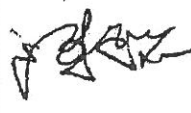
主旨：內湖校區小視聽教室資訊講桌乙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小視聽教室資訊講桌於95年5月17日購置現今，電子零件已出現老化緩慢，損壞零件也太舊，此零件產品公司已經停產，已經無法符合成本維修，為提昇教學品質，教學內容應結合E教化品質。
- 二、擬購置1台數位資訊講桌，1台共計91,000元包含電腦主機與無線麥克風及施工工程配線5,000元，採購規範(如附件)。
- 三、本案新增資本門經費，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並辦理補辦預算。

擬辦：本案 奉核後，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採購事宜。以上所擬當否，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附 錄 1 事務組 楊淑芬 專案 陳金鳳 	管 理 組 高志宏 管 理 組 王雅莉 管 理 組 吳沐雲 管 理 組 劉大鵬 組 員 官穎萱 主任 張琍雲	校長 張瑞濱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簽文日期：103.12.9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校園整修工程維護費用不足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處於本年辦理各項校園環境整修及改善工程，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費用因校園維護修繕項目繁多，至103年12月尚有不足額度約20萬元。
- 二、本處為持續進行校園設備汰換及維修業務，擬請同意流用本校「人事費」之餘款，所需金額提送校務基金委員會中追認，以利年底前支應各項維修費用。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請主計室協助費用流用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1037955

986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營繕組 組長 高志宏 兼 任 劉大鵬 總務長 1209	組員 官穎萱 1209 主任 王學彥 1209 專門委員 喻傳義 主任 王學彥 秘書	依規定辦理 校長 鄭榮清 1211

主旨：有關本校技工陳素珍女士申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離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陳技工素珍於103年6月23日簽呈申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離，經行文請示教育部，函復請本校本權責辦理，相關復函資料詳如（附件一）。

二、陳技工素珍在校服務期間負責認真、任勞任怨，對學校貢獻良多而有目共睹，建議方案有二：

（一）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九條第二項發給退離給與外（金額經計算為673,842元），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金額經計算為233,520元），以上合計為907,362元。

（二）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九條第二項發給退離給與，金額經計算為673,842元。

會辦單位：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主計室 許朝明 兼任劉大鵬 0805	1.查102年費以雲撫卹金、退職補償金給付時，經總務處說明本校現職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例過低，下堂即建議該處每年編列預算，提高退休準備金之核列，然而總務處未，常俟預算通過，故未編列。建議總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2.本案所需之退離給付亦未提出編列預算，仍建議總務處評估需求，逐年編列預算。	一、同意加裝辦理。 二、主計室意見請 總務處照辦。 瑞濱

組員官穎萱

專員俞傳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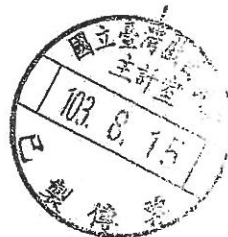
1030006162



三、檢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二處（核平、編制）退休（退）金、撫卹金試算系統計算表一份（附件三），請參閱。

擬辦：奉 核後，依案辦理陳員退離事宜，相關費用擬請由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項下支應。

謹請 鈞長裁示



簽 於

藝文中心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年『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相關憑證壹份。敬請 核閱。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3年10月8日慶籌大活字第1030000031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揭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相關憑證各一份（如附件）。

擬辦：

- 一、本案敬請主計室惠予審查及提供上述相關憑證正本壹份，俾利轉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核銷及撥款手續。
- 二、請總務處出納組預開收據壹紙（戶名：『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金額新台幣183萬元整。
- 三、擬簽稿並 陳。當否？

請示

國庫自撥款 744030 元，其中 31689 元 為新增經費，
(284,896 元 已獲核准，本次新增 31980 元，請准予
由校務發展基金支付)
會計 蘇俊民

會辦單位：總務處 ④ 出納組、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幹事 蘇俊民 藝文中心 楊雲玉 主 任	奉核後請賜影本 組員 王雅莉 出納組 劉文謀 組長 門 喻傳 組員 官穎萱 主任 張琍雲	校長 張瑞濱(已)

103.12. -1

103.11.28

簽 於

藝文中心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主旨：為本校參加103年國慶大會節目演出，有關慶籌會補助款
透支，擬改由本校自籌款辦理核銷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查旨揭補助款透支明細如下：²⁶⁰⁰⁹⁶(一)道具布景服裝透支新台幣~~178,496~~元。(二)總導演費透支新台幣800元。^{260096元}

(三)音樂製作透支新台幣13,000元。

(四)雜支費透支新台幣11,000元。

二、上述透支款，改由本校自籌款核銷，共計新台幣~~203,2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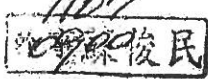
三、隨文檢附明細表1份（如附件）。所需經費擬由人事費節餘支應。

擬辦：本案如蒙奉核准，擬請主計室撥付本校人事費至本中心，
俾利辦理核銷，金額共計新台幣~~203,296~~元。當否？

請示

^{284,896元}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¹¹⁰⁷  藝文中心 楊雲五 組員 李雅婷 ¹¹⁰⁷ 代	奉核後憑本發憑辦。 組員 官穎萱 ¹¹⁰⁷ 組員 喻傳義 主任 王學彥 秘書	 校長 張瑞濱

檔 號： 103/010102/01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於 秘書室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主旨：本校駐校藝術家盧錫炯教授聯合書畫名家揮毫贈送本校作品6幅大型作品，擬將予以裱褙，計需資本門經費76,000元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贈送本校作品6幅大型作品，將於教室牆面張掛佈置，以美化校園環境，藉以提升本校學生藝術人文氣息。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新增經費項下支付。
擬辦：擬 奉核後，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議價、驗收等核辦事宜，可否，請 核示。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保管組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委員 喻傳義 主任 王學彥	楊國銘 事務組長 許朝明 10-10 組員 官穎萱 主任 張瑞雲	什邊設備組員 王雅莉 保管組長 吳沐雲 專員 高雲 主任 王學彥	新 校長 盧錫炯